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8月30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程序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成立及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亿元(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西安创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创发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公司持有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此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2021年9月2日经监事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2021年6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发公司”)因西安边家村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集团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西安创发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此次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安创发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3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路凯瑞A座305-3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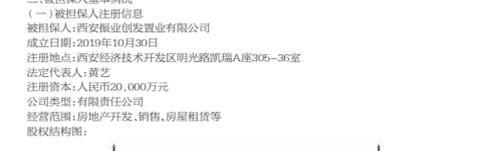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等

股权结构: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西安创发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0,028,082.19	366,093,446.63
总负债	149,610,898.58	156,164,627.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9,610,898.58	156,164,627.81
所有者权益	200,424,183.61	209,928,818.82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407.90	620,794.28
净利润	490,193.30	404,822.21

(三)被担保人西安创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33,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西安创发公司的房屋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的意见

2021年9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西安创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创发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公司持有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此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38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2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82%。

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担保的情况(应为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23.2亿元的担保额度。2021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新成立多家子公司,为满足新成立及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亿元。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向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增担保(新增)	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40	否
续担保	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0	否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在审查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应以最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新成立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经营发展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回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2.对于子公司,公司将按既定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设置担保风险制衡,如原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将对相关风险,及时予以可控等情况进行披露;对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担保的情况(应为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股票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22,492.77万元人民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已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3,768.3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权: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采购原料购买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312万元人民币担保,于2021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再借2021082的《综合授信项下开口合同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1年9月1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编号

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再开再保保证20210819号,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3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2,492.77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董事会于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5.经营范围:精细化工、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高担保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6,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合同编号:青开再保保证20210819号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相应的偿债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3,768.3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前,将上月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年9月,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自本次回购实施开始至2021年9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12.69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1,325,948.7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70.43万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9.98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股票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山东天鵝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注: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大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万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万股)	未质押比例(%)
张明	5,681.454	60.87	1,614.000	1,614.000	28.41	17.29	0	0	0	0
合计	5,681.454	60.87	1,614.000	1,614.000	28.41	17.29	0	0	0	0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系控股股东质押,不涉及增融资安排,质押资金不存在被用于其他高风险投资,仍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际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负面影响。后续按照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天鵝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下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十家全资附属单船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连同南通中远川崎,统称为“造船商”)签订造船协议,拟购买1578亿日元[折合人民币101.9232亿元](1)和2021年9月1日中国民生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4680元折算,下同。)]的价格共计订造10艘集装箱船舶(主要条款为16,000TEU),其中与南通中远川崎签订五份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与大连中远川崎签订五份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上述10艘船舶总价为15.7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232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全资子公司2021年9月2日分别与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1.57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232亿元]的价格共计订造10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其中与南通中远川崎签订五份造船协议,与大连中远川崎签订五份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上述10艘船舶总价为15.7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232亿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荣茂、许文杰、周志坚、冯海峰对本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关文卫、周惠康、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中国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通中远川崎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川崎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场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南通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南通中远川崎

主要业务:从事船舶建造、销售及维修(包括自造船舶制造),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建造船舶”业务合资设立的现代(大型)船舶工业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

(二)大连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大连中远川崎

主要业务:从事船舶(不含军用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是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合资兴办的的大型船舶工业企业,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以及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订造七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本集团未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本集团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有关东方海外于2020年10月向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订造七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详见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2020-054。截至目前,协议按其约定进度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10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造船协议条款(包括每艘船舶价格)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而定,交易对价是基于愿意买方同意的可比性的市场价格,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东方海外要求,根据东方海外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的评价,并考虑到上述因素要求的主要造船厂谈判的过程中,以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提供的要约最优。

本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交易为一般商业交易,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21年9月2日

(2)协议双方:标的: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订购15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

(3)交易对价:单船运力为16,000TEU集装箱船舶,造价为1.57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232亿元]。

(4)付款期限:单船公司按照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首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份,较大部份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东方海外全资子公司OOCL (Assets) Holdings Inc.已出具担保书,担保中远造船协议的付款责任。

(5)履约时间:预期将于2025年第一季至2025年第四季之间,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在延迟交付情况下,相关建造商应付相关方公司的每艘船舶违约赔偿最高为约963万美元)。

(6)有关买方根据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特定条款终止协议,南通中远川崎以美元有关方向退回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有关利息。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21年9月2日

(2)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订购5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

(3)交易对价:本次订造的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的运力,以每艘1.57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232亿元]。

(4)付款期限:单船公司按照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首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份,较大部份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东方海外全资子公司OOCL (Assets) Holdings Inc.已出具担保书,担保中远造船协议的付款责任。

(5)履约时间:预期将于2025年第四季至2025年第四季之间,但受限于每份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在延迟交付情况下,相关建造商应付相关方公司的每艘船舶违约赔偿最高为约963万美元)。

(6)有关买方根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特定条款终止协议,大连中远川崎以美元有关方向退回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有关利息。

(二)东方海外目前预期在每艘船舶交付前落空为每艘船舶不多于60%的交付安排进行融资,并由东方海外提供增信措施,交易对价余额将由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如未能安排上述银行融资,则每艘船舶的交付将全部由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项交易符合东方海外及附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包括提升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船舶运力及巩固国内第一梯队的地位。进行本次交易增加自有船舶吨位,将会符合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及增长计划以回应对未来市场预期。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亦得益于船队的优化,并减少对船舶租赁市场的依赖。此外,本次交易项下的船舶吨位增加增加,每个集装箱的成本亦将随之降低,从而有助于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的运营成本竞争力。配备节能及减排技术的该等船舶将带来成本优势及助力于环境保护。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目前本集团持有中远川崎控股子公司共32艘,其中,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0艘,合计运力为149,272TEU;中远川崎公司东方海外持有22艘,合计运力为436,000TEU。预计于2023-2025年期间陆续交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注:本次关联交易(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即(3.05-1.28)元/股*50,000股=88,500元。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高度重视,及时了解和核查相关情况,对上述短线交易行为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转让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追收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非故意,且未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承诺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关文卫、周惠康、张松声、马时亨表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劵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作出了二审判决书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1)鄂民终1000号。法院认定: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

(二)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5838.74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493538.74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10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截止本公告日,王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500股,本次配购王先生的收益按以下方式计算: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披露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张明	是	497.00	否	否	2020/9/1	山西证劵	8.76	5.32	偿还山证劵抵押借款
张松声	是	497.00	否	否	2020/9/1	山西证劵	8.76	5.32	偿还山证劵抵押借款
曹勇	是	6200.00	否	否	2020/9/4	山西证劵	10.91	6.64	偿还山证劵抵押借款
合计		1,1614.00					28.41	17.29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王浩明

被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22,320,062元;

2、判令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为:531,542,111元);

三、诉讼进展

(四)驳回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58,500元,由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3,974元,由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担234,526元。鉴定费300,000元,由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0,000元,由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2,166元,由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1,133元,由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担111,03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民终386号)。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92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及2021年5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5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资金关系
共融智汇-尊享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30日	3.3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
中融智汇-尊享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96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3日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公司现金管理计划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融智汇-尊享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96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3日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3

股票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标的金额: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22.22亿元